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 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 (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 分别假设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7,500.00 万元 (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在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47 元/股 (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 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 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 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6)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减少 10%、持平和增

长 1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6,373,811,456	6,373,463,840	6,373,463,840	6,833,407,948
假设 1：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2,570,484,401.27	12,570,484,4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1,748,419,840.92	11,748,419,8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1.97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1.84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1.72	1.72
假设 2：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19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04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05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1.91	1.91
假设 3：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5,363,925,379.33	15,363,925,3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4,359,179,805.56	14,359,179,8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41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25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10	2.10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

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8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625,157.48	448,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120,057.48	74,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化楼陈家村养殖产业化项目	19,250.00	11,000.00
2.4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2.5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6	山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年产五万头种猪猪苗肉猪东朱种猪场项目	9,600.00	6,000.00
2.7	七里河智能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10,581.48	6,000.00
2.8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二)	养鸡类项目	175,640.74	130,100.00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68,820.00	56,700.00
2.1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王家岭高效智能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12,000.00	7,500.00
2.2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羽优质肉鸡项目（天泉湖高效养殖小区）	10,500.00	9,000.00
2.3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4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96,200.00	296,200.00
合计		1,247,931.22	987,500.00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具体如下：

（一）提升公司养殖规模，增强主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畜禽养殖业的中小养户正在逐渐退出，为填补由此产生的供给空缺，大量规模企业正在加强产能投资，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截至 2019 年度，公司是我国上市公司中肉猪和肉鸡销售量最大的企业，2019 年度，公司肉猪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3.4%，公司肉鸡出栏量占全国家禽出栏量的 5.4%，而在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单一规模化养殖企业年出栏量的市场占有率可达

到 10%左右。因此，为抓住有利时机，完善畜禽养殖产能布局，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支出，拓展投资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主业竞争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畜禽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饮食的需求已经从价格导向逐步过渡到质量导向、品牌导向，更注重食品的安全、健康、品牌。因此，未来拥有强大质量保障的畜禽产品才能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竞争力。

公司作为拥有超过 30 年创业历史的行业龙头，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所拥有的多个商标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本次融资所涉及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为项目附近市场提供大量品质有保障的畜禽产品，可较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对高质量肉制品的需求。

（三）肉类供应关系国计民生，温氏模式助力脱贫攻坚

肉类供应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公司作为国内畜牧养殖业龙头企业，具有响应国家稳产保供号召，着力保障市场供应的使命。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将养猪业务、养禽业务与水禽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市场肉类供应量，保障国内市场肉类产品稳定供应，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真正改善民生，惠国惠民。

在扶贫脱困方面，公司通过“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的温氏模式，实现造血式扶贫，依托产业优势和各地子公司，针对

脱贫攻坚建立了多管齐下、因地制宜的脱贫支持体系，积极响应精准扶贫攻坚的号召，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从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四）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滚存利润、银行借款与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与未来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单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资金已不能满足长期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确保业务发展得到充分高效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养猪类项目、养禽类项目、水禽类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基于公司良好的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从内部培养出经验丰富能力卓越的业务骨干，

并从外部吸引了大量的各类优秀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畜禽养殖团队，同时也为业务战略发展积累的充足的人才储备，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积累了一整套完备的养殖生产技术，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持续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2009年温氏技术中心正式通过国家技术中心认定，并在其2019年评价结果中以85.8分位列5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第4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8项，标志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中心管理水平持续获得国家认可。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育种、养殖、饲料生产、环保等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技术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

（三）市场储备

畜禽养殖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取决于相关肉类产品的消费量，其中禽肉和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我国居民对禽肉和猪肉的消费总量占肉类消费总量的比重长期在80%以上。我国人口众多，禽肉和猪肉的消费基数巨大，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我国2019年鸡肉产量为1,375万吨，消费量为1,390万吨，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鸡肉生产

国和第二大鸡肉消费国；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为 4,255 万吨，消费量为 4,487 万吨，是全球第一大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

当前我国城镇与农村人均肉类消费量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人均肉类消费量差距仍很大。根据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美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约 101 公斤、澳大利亚人均年消费量约 93 公斤、欧盟约 70 公斤、英国人均年消费量约 61 公斤，而我国仅有约 48 公斤。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类消费需求仍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

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四）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